

附件 1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管护与利用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全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管护、利用、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在耕地范围内通过实施农田

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建成的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工作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量质并举、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解决高标准农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集中统一管理职责，明确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审计、市场监管、林草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工作应当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参与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管护、利用和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提升全社会保护耕地质量、严守耕地红线、维护粮食安全的意识。

对在高标准农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分布、权属和管护利用等基本情况，对未建设区域开展建设适宜性评估，确定适宜建设区域。

调查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林草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规定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备案。

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不能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应当纳入改造提升计划。

第十一条 对坡度大、零星分散、水资源贫乏等建设高标准农田难度较大的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内容，适当提高投资标准。

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但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完善。

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湿地、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拟建项目储备，并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项目储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结合亩均投资需求和实际资金投入，统筹考虑高

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使用和管护需求，分区分类确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内容。

开展项目储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经项目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实现田块规模适度、田面平整、田型规范，改善耕作条件；

（二）实施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加强灌区工程与高标准农田田间灌排工程衔接，完善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农业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

（四）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合理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优化和建设机耕路、生产路，配套下（跨）田坡道，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和农机作业便捷度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采用生态化结构、绿色材料和工艺，宜土则土，防止过度硬化和大挖大建。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数字农田建设，提高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以简化操作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进行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相衔接，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付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形成的资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章 管护与利用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并将高标准农田管护纳入田长制工作内容。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至少集中组织开展一次高标准农田设施专项维护，对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整修。

对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高标准农田管护、监督工作，建立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人员，负责日常管护工作。管护主体负责开展日常性巡田、检查和维护，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等受益主体参与建后管护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和省有关监测网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评价，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污染和地力变化状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

产品保供目标任务，严格实行高标准农田种植用途管控，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

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坚持先补后占，原则上由占用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占用数量进行补充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且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及时上图入库，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经依法批准临时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自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二条 耕作层土壤应当进行严格保护。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需要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的，应当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回填再利用。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应剥尽剥的原则，先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开展项目建设，并将剥离后的耕作层土壤就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高标准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高标准农田保护标志及道路、水利、电力、监测等设施设备。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财政涉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形地貌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资金投入引导作用，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生态种植、生态加工和生态管护模式，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价值，促进高标准农田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耕

地，坚持“农地农用”原则，保障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内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用地；涉及少量占用或者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应当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应当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技术服务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强化技术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工作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管护等信息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标准，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信用管理机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信用管理，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强化动态监督

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高标准农田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和投诉侵占、破坏高标准农田的违法行为。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监督评价制度。评价结果按规定用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资金、绩效等实施监督，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依法督促整改，按规定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将公职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高标准农田工作中，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贪污贿赂、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的，由

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我省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累计建设数量居全国前列。同时，我省未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还很重、难度也较大，且在建后管

护、保护利用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对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保护作了少量原则性规定，但缺乏统筹集成的法规制度。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我省高标准农田工作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供法治保障，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立法工作，2024年将制定条例纳入了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省人大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立法调研指导；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开展高标准农田立法大调研，形成的《四川省农田建设调研报告》由全国人大农委印发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农业农村部采纳了有关建议。

农业农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了实地调研、专题研究、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等工作。2023年11月，条例草案经农业农村厅第1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司法厅。2024年2月，农业农村厅征求了省委编办、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3月，积极配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了部

分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书面征求 21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意见建议，逐条讨论并修改完善。4月、5月两次书面征求省直部门、市(州)政府和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司法厅在调研起草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工作指导。

司法厅按照政府立法程序，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编办、省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各市(州)政府意见；并联合农业农村厅赴重庆、成都、眉山等地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代拟稿 4 次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7月 11 日，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五条，分别是总则、规划与建设、管护与利用、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健全高标准农田工作机制。一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及高标准农田的定义。二是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相关工作。三是加强法律政策宣传，提升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二) 规范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一是规定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调查评估、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二是明确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三是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包含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地力提升等内容。支持地方推进数字农田建设。四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执行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五是将竣工验收后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三）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和利用。一是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并纳入田长制工作。二是规定高标准农田实行专项维护和日常管护相结合，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质量状况。三是明确高标准农田实行用途管控，严格控制占用，经批准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补充建设或按期恢复种植条件。四是规定禁止破坏高标准农田保护标志及配套设施设备。

（四）强化高标准农田保障和监督。一是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财政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强化用地、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二是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运用信用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强化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管力度。三是健全高标准农田考核评价制度，相关结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条例申报列入立法计划的名称为“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主要内容是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制度规范。起草过程中，

省政府经过充分研究，新增了管护、利用、保障、监督等多方面内容，完善了高标准农田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原名称已不能涵盖条例所有内容。因此，将条例名称调整为“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

